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预先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的有关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清（签字） 

2021年8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苏融（签字） 

2021年8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攀（签字） 

2021 年 8 月 27 日